

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鄂尔多斯市公司
视频会议设备维保合同

(合同编号: SCL21010_C)

合
同
书

甲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珪鑫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1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签订合同日期: 2021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 北京



合同双方：

甲 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金泉时代广场 1 单元 908

法定代表人：蔡建

项目联系人：刘建军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泉时代广场 1 单元 908

电 话：010-82746952

电子信箱：

乙 方：北京垚鑫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6 号楼 9 层 9099 室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徐静

通讯地址：石景山区黑石头路和煦 6—3—201

电 话：18518671072

电子信箱：

第一章 定义

- 1.1 “甲方”指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 1.2 “乙方”指北京垚鑫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 1.3 “合同一方”指甲方或乙方。
- 1.4 “合同各方”指甲方和乙方。
- 1.5 “合同”指本合同正文及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的附件。
- 1.6 “现场”指提供运维服务的场所。
- 1.7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1.8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运维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第二章 合同标的

- 2.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本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
- 2.2 乙方根据合同的要求进行设备的运维服务。
- 2.3 乙方所提供的备件及服务须满足国家技术标准和要求。
- 2.4 乙方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等相关工作。
- 2.5 乙方负责派遣熟练、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运维等工作。

第三章 合同价格

- 3.1 本合同价款包括乙方向甲方提供叁年“视频会议设备及系统维保服务”的运维费用。合同总价格为：RMB 1258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捌佰元整。服务期限：三年（合同每年一签）。如果乙方在本年度服务中，能满足甲方提出的服务评价且得分在 90 分以上（附件 3），才可在下一年度继续签订服务合同。
- 3.2 合同服务清单如下（附件 1）
- 3.3 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维护过程中备件、维修等产生的任何费用都包括在合同价中。

第四章 付款条款

- 4.1 合同项下所有款额应通过甲方和乙方指定的银行用人民币支付。

4.2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其在银行发生的汇款或收款的费用及其他银行费用。

4.3 合同第三章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4.3.1 甲方采用 转账 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4.3.2 付款进程：

4.3.2.1 本合同视频会议系统维保服务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捌佰元整（¥125800）**。每三个月支付本合同费用的25%，即人民币：**叁万壹仟肆佰伍拾元整（¥31450）**。支付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4.4 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发票不合规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合同各方承担各自的税务责任，甲方不因签署本合同而导致连带承担乙方的税务责任，如果因此而导致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前述损失。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无偷漏税走私或其它违法行为。

第五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系统需求的必要说明。

5.1.2 甲方须协调相关单位，保障乙方正常的工作条件。

5.1.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5.1.4 甲方有检查乙方工作状况的责任。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技术标准。

5.2.2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设备的安装、调试、集成及使用培训，乙方保证所提供系统正常运行。

5.2.3 乙方应确保人员相对稳定，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不得变动。

5.2.4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相关人员的交流、培训、监督和检查提供便利和人员、技术支持。

第六章 服务要求

6.1 运维维护期

本项目视频会议系统维保期：3年（合同每年一签）。

6.2 项目服务内容（详细内容见附件3）

第七章 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向乙方支付费用，除需支付本合同所确定的金额外，每逾期一天，须按合同总价 1% 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逾期 30 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该赔偿损失。

7.2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履行合同义务。由于乙方原因，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先行扣除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该赔偿损失。

7.3 由于乙方过错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供维保服务，经过甲方书面催告，但乙方在催告的期限内仍不履行义务的；（2）乙方提供的设备备件质量或集成要求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经过 3 次返工或提供补救措施仍然不符合的；（3）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的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7.4 如因一方的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申请费、鉴定费、差旅费及律师费等费用。

7.5 当乙方支付违约金且已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时，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逾期违约金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也不影响违约方依据合同约定支付给对方的其他违约金和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第八章 不可抗力

8.1 如果甲乙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8.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快捷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解决合同履行问题的协议。

8.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的免除其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8.4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快捷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尽快恢复本合同的履行。但本合同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章 税 务

9.1 甲方将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务法律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务。

9.2 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在出售给甲方前已经合法取得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同时已按中国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了应交税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走私或其它违法行为。

9.3 本合同各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务法规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十章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10.1 所有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合同任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本合同签订地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第十一章 保密条款

11.1 乙方承诺，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的业务流程及各项数据或信息的任何部分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1.2 乙方保证，甲方依据本合同持有和使用乙方开发的软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11.3 保密条款：

1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合同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对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或其事物运转操作方法等保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有信息提供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保密信息的任何内容（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除非有信息提供方的书面指示或出于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合理要求，任何一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11.3.2 本保密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 (1) 已被公众熟知且不受版权控制的内容；
- (2) 已通过出版物或其他原因（未经授权行为或疏忽除外）而成为部分不受版权控制的内容；
- (3) 由任何第三方未加任何约束提供的内容，且该第三方对这些内容无任何明确、暗含或暗示的保密义务；

(4) 按法律要求需向任何机关、机构或媒介公开的内容。

11.3.3 信息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将被认为是具有所有权的信息，如果它属于乙方和/或其分包人、代理人专有权，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就这些资料信息向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传达。甲方无权拷贝、修改、补充或仿造该具有所有权的信息。只有在乙方的书面许可下，方可对保密信息进行作为记录和操作目的的拷贝。甲方应该完整地或部分地将此类具有所有权信息包括所有副本、拷贝、修改和重绘图纸妥善保存。

11.3.4 信息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将被认为是具有所有权的信息，如果它属于甲方，未经信息提供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就这些资料信息向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传达。乙方无权拷贝、修改、补充或仿造该具有所有权的信息。只有在甲方的书面许可下，方可对保密信息进行作为记录和操作目的的拷贝。所有此类拷贝都必须标上与原件同样的所有权参考标签。乙方应该完整地或部分地将此类保密信息包括所有副本、拷贝、修改和重绘图纸妥善保存。

11.3.5 各方均有权因本合同的执行向该方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从提供方获取的秘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范围是这些职员应是项目组成员、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成果直接应用人员、该领导人员及为执行本合同必须知悉该保密信息的人员，前提是接受秘密信息的一方向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前已经从该职员获得了必要的保密和不透露的承诺。任何一方的关联公司人员及该方职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秘密信息，或依据该等秘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该方违反本协议。

11.4 如甲方因使用本合同范围内的应用软件及技术文件而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致使除本合同各方以外的第三人向其提出索赔或权利请求，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立即更换被指责侵权的应用软件及技术文件，以保证甲方免受上述赔偿请求。经甲方同意，乙方亦可收回应用软件和技术文件，并按购买价偿还给甲方。以上措施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5 所有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5 年。

第十二章 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生效，合同期限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

12.2 合同各方同意所有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附件：

12.3 本合同及其附件为中文本，共有陆份原件，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112.4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任何与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协议予以解决。

签署页

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二环支行
账号： 0148 0128 3000 0756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596007659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 509-36

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蔡建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北京珪鑫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北京珪鑫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号： 11050160560000000678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MA018XY677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 16 号楼 9 层 9099 室
电话： 18518671072

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王小明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视频会议系统维保设备明细

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品类型 (进口/国产)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分中心多点控制单元(MCU)	华为	国产	VP9650-18	1	套
2	分中心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华为	国产	TE50	1	台
3.1	分中心图像预监系统	华为	国产	TE40	1	套
3.2	预监显示器	SHARP	国产	LCD-46NX265	2	台
3.3	会场标示制作	国标	国产	国标	1	套
4.1	分中心视频信号处理系统-高清视频矩阵	淳中	国产	8路通道	1	套
4.2	分中心视频信号处理系统-多媒体录播服务器	上海创视通	国产	Videocon MRS 会议录播系统	1	套
4.3	分中心视频信号处理系统-高清编码器	上海创视通	国产		2	套
4.4	分中心视频信号处理系统-VGA 编码器	上海创视通	国产		1	套
4.5	分中心视频信号处理系统-后期媒体编辑软件	上海创视通	国产		1	套
4.6	分中心视频信号处理系统-图形工作站	联想	国产		ThinkCenter 8500T	1
4.7	分中心视频会议室辅助设备-时序电源	SKD	国产	SPS2512	2	套
4.8	分中心视频会议室辅助设备-监视器	美佳爱	国产	22 寸液晶监视器-mj-m2200	2	台
4.9	分中心视频会议室辅助设备-机柜	图腾	国产	A26642	1	台
4.1	分中心视频信号处理系统-便携工作终端	联想	国产	ThinkPad T440	1	台
5.1	分中心视频会议图像显示系统-70 英寸高清液晶电视	SHARP	国产	LCD70LX640	2	台
5.2	分中心视频会议图像显示系统-60 英寸高清液	SHARP	国产	LCD-60NX265	1	台

	晶电视					
5.3	分中心视频会议图像显示系统-移动推车	尚郎	国产	LP-6822	1	台
6.1	分中心高清投影设备	明基	国产	SH963	1	套
6.2	智能电动升降幕	红叶	国产	电动幕(120寸/白塑/4:3)	1	套
7	分中心主摄像头	松下	国产	AW-HE55SMC	1	个
8	分中心辅助摄像头	松下	国产	AW-HE55SMC	1	个
9	摄像头控制键盘	丹诺	国产	DN-KB001	1	台
10	高清移动视频会议终端	华为	国产	RP200-46A	1	台
11	桌面可视电话终端	华为	国产	eSpace 8950	1	台
12	旗县级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华为	国产	TE40	8	台
13	旗县级会场主用摄像头	华为	国产	VPC600	8	个
14	旗县级桌面可视电话终端	华为	国产	eSpace 8950	8	台
15	旗县级高清电视	飞利浦	国产	55PFL3043	16	台

